

考慮原則●兩相喜悅

——后里鄉三豐路352　朱淑美

適當的送禮，應該符合下列原則：

㈠以不使自己感到痛苦爲原則。不論禮輕禮重，只要是自己的意願即可，無須「打腫臉，充胖子」徒增自己的痛苦，這樣才能使送者和受者兩相喜悅。

㈡禮物的選擇，以能表達心意爲主。送禮的本意，乃是藉著禮物來表達對受禮者的祝福，所以送禮時，首先要考慮，禮物是否能表達自己的心意。

㈢最好選擇有紀念性的禮物，這樣，才顯得意義更爲深長。

中秋節回家，帶些金門高粱酒和黃魚等土產，作爲分贈親友的禮物，沒有半點牽強和誤會。

㈡如果對方很富有和地位，最好不要向他送禮，以免露出自己的禮物太寒酸，但可以送些兒童畫刊和小玩具給他的子女，可使他感同身受，同時也合乎經濟原則。

㈢要注意宗教信仰和風俗習慣。譬如大理石雕刻的佛像，是非常優美的藝術，如果送給信仰天主教的人，就有點煞風景了。又如火腿臘肉，是家常便飯的禮物，却不能送信仰回教的人。

注意風俗習慣

台北市南海53路　張世昌

送禮在於表示一種愛心和誠意，所以送禮和送紅包是兩回事。譬如一個低收入的小職員送高貴的洋酒和大火腿給主管，受禮的人反而難過，那就大煞風景了。所以最適當的送禮，應注意下列幾點：

㈠很冒昧的送禮，容易引起別人誤會，但是過年過節，送點禮物，別有一番人情味。譬如你在金門服務，

看對方需要送禮

后里鄉甲后路219巷26　段淑惠

很多人一想到送禮，就聯想到包紅包，其實送禮不一定就是送紅包，我們選擇對方實用或有意義的禮物送去，這樣顯得更有意義。

有喬遷、喪、壽送禮，要自己覺得實在沒有適當的禮物可送時，再以金錢作爲禮物。

談到新居喬遷送禮，凡是受禮者缺少的家具或器物都可以送。不管實用的、點綴的都可以，只是要考慮不使自己感到負担太重爲原則。

最後再談談年節或平時拜訪親友的送禮，最常見的大都以食品作爲禮物。如果遇到節日的話，只要準備應節需要之物即可。平時則除了一些老少咸宜的食品外，其他實用的物品也可以，假使能夠了解受禮者的興趣及需要，來個創新，也許更使受禮者感到新鮮和喜悅。

